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文件

陕西咸市监发〔2020〕2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新区、新城）两级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咸新区(新区、新城)两级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目录清单》已经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编制完成，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3月10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2

西咸新区（新区、新城）两级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1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新区行使	审计报告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二条：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报告；（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四）拟任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及有效身份证明；（五）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六）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第二十一条：设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申请人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合同、章程（外资拍卖企业只报送章程）及其附件等；（二）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三）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的审计报告；（四）中国投资者拟投入到中外合资、合作拍卖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五）拟设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申请人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企业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2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新区行使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由申请企业自主编写出具
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新城行使				验资证明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审行政与政务服务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新城行使				审计报告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审行政与政务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5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新区行使	验资证明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七条：（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号）第九条：（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第十一条：（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需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分级行使	验资报告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验资报告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审行政与政务服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分级行使	验资报告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验资报告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8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新区行使	验资证明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9	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区）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分级行使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第686号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6年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离任财务审查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监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年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需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培训项目审批	新城行使				验资证明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发布，第638号修订）第十四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百分之十五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6年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5年第24号修订）第八条：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第九条：中外合作办学者为办学投入的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有关手续。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第十三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还应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外国合作办学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第二十八条：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资产评估	出具验资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1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新城行使				验资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审行政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	验资服务、资产评估	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会计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3	临时用地审批	新城行使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各新城资源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具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	出具勘界勘测图及定界技术报告收费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分级行使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各新城资源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移民搬迁规划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第二十四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五条：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七条：从事地质环境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第十一条：城镇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铁路、公路、机场、水库等大、中型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务院源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十）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第二条：简化改进审查内容，切实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五）改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查。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单独选址的审批类建设项目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	具有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5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分级行使	土地估价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估价报告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各新城资源自然资源局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8年第8号）第九条："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土地使用权必须权属合法、无争议，并已办理土地登记，企业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登记的，企业应向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审核，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除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企业应委托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认证的、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	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	土地评估	宗地地价评估费	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16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分级行使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653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新设立矿业权需要进行矿业权价款评估的项目，应按矿业权审批管理权限由国土资源部或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公开公平公正方式选择和委托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采矿权评价款估费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一级市场由政府付费；其他市场由双方协商确定		/	
17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分级行使	房产测绘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房产测绘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应提交房地产调查或测绘报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4.1不动产权籍调查包括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规定不动产权籍调查按照准备工作、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成果审查入库、成果整理归档的次序开展工作。	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	测绘	权属调查及测绘费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新区行使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	出具勘测定界图及勘测技术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初步方案由各新城组件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属土地供应初步方案要件之一，因此，该中介服务事项
19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新区行使	土地估价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	具有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	土地评估	宗地地价评估费	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2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新区行使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	出具勘测定界图及勘测技术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新区行使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具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	出具勘测定界图及勘测技术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22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新区行使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土地估价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1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的地价评估，以及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地价款的评估，适用本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入市、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涉及的地价评估，可参照本规范执行。4.1出让地价评估定义本规范所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是指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参照当地正常市场价格水平，评估拟出让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或应当补缴的地价款。4.5评估程序（1）土地估价机构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出让方）委托，明确估价目的等基本事项。	具有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和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土地评估	出具勘测定界图、勘测技术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报费	具有相应的资质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23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新区行使	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1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的地价评估，以及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地价款的评估，适用本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入市、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涉及的地价评估，可参照本规范执行。4.1出让地价评估定义本规范所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是指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参照当地正常市场价格水平，评估拟出让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或应当补缴的地价款。4.5评估程序（1）土地估价机构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出让方）委托，明确估价目的等基本事项。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具有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和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土地评估	出具勘测定界图、勘测技术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报费	具有相应的资质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初步方案由各新城组件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属土地供应初步方案要件之一，因此，该中介服务事项由各新城自然资源部门审核。
24	建设用地报批	新区行使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的）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五条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下放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74号） 要求单独选址项目审查是否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于单独选址项目用地，还要对地质灾害评估备案。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中要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费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建设用地报批由各新城自然资源部门组件上报，新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转报，涉及该事项的中介服务事项由各新城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25	不动产登记	新区行使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要求，申请人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提交不动产界址、空间界线、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4.1不动产权籍调查包括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规定不动产权籍调查按照准备工作、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成果审查入库、成果整理归档的次序开展工作。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测绘	权属调查及测绘费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2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新城行使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年第69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其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具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2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新城行使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各新城自然资源局		具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各新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新城政务服务审批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第622号、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第六条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号）文件第一条：按照“统一标准、整合机构、联合审查、结果互认、共同监管”的思路，加快推进住建、消防和人防专业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通过简化事前项目行政审核（备案）的前置环节及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强化施工图审查质量，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文件设计审查费	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资格的企业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2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各新城规房与住建设城局	各新城政务服务审批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第622号、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送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2）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具有相应资质单设计资格的位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建设方案设计费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3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用地定点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用地定点	各新城规房与住建设城局	各新城政务服务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具有规划资质设计单位	土地规划	选址论证收费 出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3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各新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新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用地范围、退让道路红线；（二）土地使用强度，主要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三）核定绿地、市政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交通出入口方位、日照间距、机动车停放车位、车库和物业服务用房等要求；（四）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要求；（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有关规范、标准的强制性内容。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属要求的材料；（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工程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实施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工程设计、土地规划	工程设计和土地规划收费	具有相应机构资质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建设用地范围测量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建设用地范围测量	各新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新城政务服务局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持下列材料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选址意见书；（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3）测绘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成果和依成果绘制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公共开敞空间的地下空间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1）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3）测绘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成果和依成果绘制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测绘	建设用地范围测量收费	具有相应机构资质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备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已编制过的，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不再另行编制）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备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已编制过的，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不再另行编制）	各新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新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用地范围、退让道路红线；(2)土地使用强度，主要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3)核定绿地、市政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交通出入口方位、日照间距、机动车停放车位、车库和物业服务用房等要求；(4)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要求；(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有关规范、标准的强制性内容。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持以下材料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提交经过审查的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送的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有交通影响或规划相关资质的单位	土地规划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机构资质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规划局建议删除
3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各新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新城规划与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二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单位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费	具有相应机构资质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燃气设施工程和设施的安全评估报告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燃气设施工程和设施的安全评估报告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部门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燃气设施工程和设施的安全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燃气设施工程和设施安全评估报告收费	具有安全评价的资质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新城行使				架设管线安全评估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部门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十二、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4、有安全评估报告。1、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有安全评估报告；5、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6、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7、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安全评估专业单位	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架设管线安全评估报告收费	具有安全评价的资质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3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新城行使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部市政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费	具有计量认证的检测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8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分级行使	考古勘探报告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考古勘探报告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部文物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占地面积、文物分布情况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对省、设区的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的具体分工作出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土地供应前考古勘探和费用承担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56号）	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机构	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费	具有考探古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39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分级行使	考古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考古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部文物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具有考古勘探和考古挖掘资质	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费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的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4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新城行使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设计方案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部文物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工程设计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设计费	具有相应的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4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新城行使				拆除方案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部文物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工程设计	拆除古建筑方案收费	具有相应的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42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的审批	新城行使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部文物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3年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三条工程项目的立项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一　工程业主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名称；二　拟立项目名称、地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时代，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与执行情况；三　保护工程必要性与实施可能性的技术文件与形象资料、录像或照片；四　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五　拟聘请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及资信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出具文物保护修缮单位方案收费	具有相应的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4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分级行使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	各新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新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87号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应当由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面积、抗力等级、战时用途和防护设计审核。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报送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提供下列主要资料：（一）批准的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复印件）；（二）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申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的请示文件（一式三份）；（三）对批准的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文件中审查意见的修改情况；（四）由建设单位填写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表”（一式六份）及工程建设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五）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六）施工图设计各有关专业计算书（含电子文档）；（七）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含电子文档）；（八）其他有关资料和文件	省住建厅公布的30家具备联审图审资格的机构	施工图审查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收费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44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新区行使	资产评估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七条：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资产评估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收费	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45	教师资格认定	新区行使	普通话水平测试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3年第16号）第七条：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第十五条：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1.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具有省级以上国家部门批准的普通话测试机构	普通话测试	普通话测试费	西安市教育信息化现代技术中心	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元/人	陕价行函[2005]173号	是	
4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分级行使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年第8号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编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收费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47	放射诊疗许可	分级行使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政务服务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收费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48	放射诊疗许可	分级行使	本年度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本年度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审批行政与政务服务局	《中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附1）；（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其中（一）和（四）需同时提交电子版。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一）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二）《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四）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收费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49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新区行使	外国医师学位证书公证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1992年第24号发布，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年第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	公证机构	公证服务	公证费	各级公正机构	行政事业单位	行政事收性费	具体标准见收费依据文件附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费〔1998〕814号，	是	公证机关收费标准
50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新区行使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证机构	公证服务	公证费	各级公正机构	行政事业单位	行政事收性费	具体标准见收费依据文件附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费〔1998〕814号，	是	公证机关收费标准
51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新区行使	外国医师健康证明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内医院或当事国医疗机构（经翻译公证）	卫生技术服务、公证服务							否	健康体检证明在西安市卫计委官网及西安疾病控制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的医疗机构办理
5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审批行政与政务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发布、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5年第8号、2016年第18号修订）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卫生技术服务	出具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收费	第三方检测机构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5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审批行政与政务服务局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和清洗消毒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第十九条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从事与二次供水有关的工作。	具有健康证发放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技术服务							否	健康体检证明在西安市卫计委官网及西安疾病控制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的医疗机构办理
5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水质检验报告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审批行政与政务服务局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单位每半年应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保障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	检验检测	出具水质检验报告收费	有检测的能力的机构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5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审批与行政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附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	出具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收费	有检测的能力的机构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5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新城行使				验资报告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体育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57	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新城行使				验资报告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体育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2016修改版）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1998版），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2016修改版）筹备申请书（1998版）（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58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安全设施设计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设计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发布，2015年第77号修订）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工程设计	安全设计施收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企业、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59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收费	具有国家安监局总定级资质、陕西省安监	企业、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60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发布，2015年第7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收费	具有国家安监局总定级资质	企业、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6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安全预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预评价报告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收费	具有国家安监局总定级资质	企业、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6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安全设施设计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设计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工程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收费	具有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6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发布，2015年第7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收费	具有国家安监局总定级资质	企业、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6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区行使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5号发布，2015年第79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三）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六）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八）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九）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出具收费	具有国家安监局的资质西安市安监局认定甲级的评价机构、省局的资质陕西省安监局认定乙级的评价机构。（生产剧毒品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评价由省级安监局实施）；性质可行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6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现状评价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638号、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第79号、2017年第89号修订）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出具收费	具有国家安监局的资质西安市安监局认定甲级的评价机构、省局的资质陕西省安监局认定乙级的评价机构。（生产剧毒品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评价由省级安监局实施）；性质可行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66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638号、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20号发布，2015年第78号修订）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出具收费	具有国家安监局的资质西安市安监局认定甲级的评价机构、省局的资质陕西省安监局认定乙级的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67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20号发布，2015年第78号修订）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的检测机构、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资质的检测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具体见附件收费标准文表	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陕价费调〔2000〕23号、陕价行发〔2011〕5	是	
6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安全评价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发布，2015年第79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名第二类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出具安全报告收费	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由资质甲级安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6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安全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公布，79号修正）第三章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 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安全评价出具安全报告收费	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省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7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收费	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省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生产剧毒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7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行使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5号发布，2015年第79号修订）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工程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收费	具有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7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行使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79号修正）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77号修正）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出具收费	具有国家安监总局的资质定级、省陕西省安监局的资质认定甲、乙、丙级的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的剧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由甲、乙、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安全预评价报告委托一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7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行使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收费	国家安监总局定级的安全评价机构；省安监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产业主管部门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安全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74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新区行使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现状评价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发布，2015年第79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安状报具现价收费出全评告	国家安监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省安监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75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新区行使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79号修正）第三章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出具费	国家监督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甲级资质的评价机构；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具有乙级资质的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7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新区行使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评价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安全评价收费出具评估报告费	国家监督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甲级资质的评价机构；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具有乙级资质的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7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新区行使	烟花爆竹经营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工程设计	测绘制图费 收出具纸量	具有的资质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7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安全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638号、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安全评价收费 出具评价报告	具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7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安全预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预评价报告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发布，2015年第77号修订）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安全预评价收费 出具评价报告	具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8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工程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收费	具有的资质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8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各新城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安全评估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出具收费	具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8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新区行使	验资报告	新区党工工委政法工作部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8年第111号发布，2012年第125号、2016年第133号修订）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8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分级行使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三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严把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其资质应不低于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相应资质等级。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修订）第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第七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	水利工程设计	出具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收费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8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分级行使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三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严把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其资质应不低于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相应资质等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防洪基本情况、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评价、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等内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审批。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请审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请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实行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机构	水利工程设计	出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收费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8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机构	水利工程设计	出具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收费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8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分级行使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7年第31号发布，2015年第47号、2017年第49号修订）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工程咨询、水文调查、水资源评价	工程咨询和水资源调查评价收费	具有相应机构资质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87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新城行使				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涵盖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产品主成分和卫生指标的复核检测报告	各新城农业农村局	各新城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23号发布，2004年第38号、2010年第11号、农业部令2012年5号修订）第五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四）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五）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七）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第六条：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并根据复核检测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产品复核检测应当涵盖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产品主成分指标和卫生指标。	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检验检测	出具饲料质量检验报告收费	具有检测的能力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审核性备案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8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家畜遗传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各新城农业农村局	各新城监管市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发布，2015年第3号修订）第十三条：申请人应当在专家组的监督下，对每头供体畜生产的冷冻精液、3%供体畜生产的胚胎和卵子进行现场随机取样封存，送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检测。	具有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	检验检测	出具种畜禽质量检验报告收费	有检测的能力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89	肥料登记	新区行使	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发布、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2017年第8号修订）第六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农业部制定并发布《肥料登记资料要求》。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	具有资质的肥料检验机构	检验检测	出具肥料检验报告	有检测的能力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90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	新城行使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3年第18号）第九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部建设〔2001〕22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水库降等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原设计及施工简况、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降等理由及依据、实施方案。水库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报废理由及依据、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及实施方案。小型水库，根据其潜在的危险程度，参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定论证内容，可以适当从简。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出具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9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城行使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审批与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第三十四条：设计文件在报批前，文件的组织编制单位一般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勘探设计中的社会经济、重大技术、环境问题和工程方案进行咨询论证。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水利工程设计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收费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的勘测设计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9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分级行使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各新城城市交通运输局	各新城管理与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客运3000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客运客车40辆以上、客位1200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客运客车50辆以上、客位1500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15辆以上、客位45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客位200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2、企业章程文本；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第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费	具有汽车性能检测等级的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9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新区行使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新区城市交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陕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申请表;（二）证明运输货物名称、质量、外廓尺寸的说明书或者铭牌以及总体轮廓图、运输装载示意图;（三）必要的桥梁检测安全通行可行性报告、车辆装载后的预检数据和照片;（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应当使用多轴多轮胎特种运输车辆，单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0000千克，双联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8000千克。不可解体物品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所提供的运输货物总重量、外廓尺寸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全文	具有相应资质的交通勘测设计机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工程设计水运试验检测、公路工程检测	工程设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收费	具有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94	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审批	分级行使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新区城市交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各市交通运输管理与城市管理与城乡建设局	各行政审批与服务局新城政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2011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B B01-2014）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七条：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部负责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设计收费	具有相应资质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95	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分级行使	工程质量检测	新区城市交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工程质量检测	各市交通运输管理与城乡建设局	各行政审批与服务局新城政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喊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96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批准	新城行使				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各市交通运输管理与城乡建设局	各城市管理与新城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公路桥梁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公路桥梁咨询设计	公路桥梁设计咨询出具公路附属设施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的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9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新区行使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除外。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指定的车辆检验站	检验检测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费	具有汽车性能检测和评定等级的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98	客运、货运车辆（含危险品运输）定期审验	新区行使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第七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价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指定的车辆检验站	检验检测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费	具有汽车性能检测和评定等级的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99	客运、货运车辆（含危险品运输）定期审验	新区行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验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第二十五条：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第四十二条：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指定的车辆检验站	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具体标准见收费依据附件表	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陕价费调〔2000〕23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价行函〔2009〕3号、陕价行函〔2013〕118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下调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的通知》（2018年3月30日）	是	评审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00	《道路运输证》配发	新城行使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各新城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各新城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增加普通货运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指定的车辆检验站	检验检测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费	具有汽车性能检测和评级等级的资质的单位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101	《道路运输证》配发	新城行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验	各新城城市管理局与运输通运交局	各新城城市政与服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六）监督被许可人履行投入专用车辆、设备和相关人员承诺。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及在电子信息系统中注销。	指定的车辆检验站	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	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收费	具体标准见依据附件收费文表	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陕价费调〔2000〕23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价行函〔2009〕3号、陕价行函〔2013〕118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下调种设备检	是	评审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02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新城行使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各新城城市管理局与运输通运交局	各新城城市政与服务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JTG B05-2015）全文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公路路障、附属设施和公路设施的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的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	协商		是	
10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新城行使				采伐作业设计	各新城城市管理局与运输通运交局	各新城城市政与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第588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采伐林木，采伐单位必须根据批准的采伐限额和国家下达的年度采伐计划，委托具有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作业设计，并按下列权限审批：（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个人承包集体的责任山，下同）的作业设计，报所在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市（地）属国营林业局，采伐成、过熟林50公顷以下的和县属国营林场、煤炭系统林场、农垦部门农场的作业设计，报所在地的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省、市（地）属国营林业局、林场和县属国营林场采伐成、过熟林50公顷以上的作业设计，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铁路、公路、部队和城市建设单位的作业设计，报其主管上级部门审批，并报所在地的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具有资质的机构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业调规划设计费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	协商		是	
10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分级行使	验资证明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资证明	各新城市市场监管局	各新城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第451号、第648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需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出具验资报告收费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105	保健用品注册	新区行使	保健用品注册检验报告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第十条：企业申请保健用品注册，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审，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四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中，确定承担保健用品注册检验、监督检验的检验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	保健用品注册检验报告收费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具体标准见收费依据附件文件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药品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3号）	是	
106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分级行使	安全评估报告书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安全评估报告书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	具有资质的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收费	具有国家安全监管局的资质的甲级、省局的资质的乙级的陕西安全监管局认定的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107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新区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资质的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收费	具有国家安全监管局的资质的甲级、省局的资质的乙级的陕西安全监管局认定的评价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108	机动车驾驶证的核发、审验	新区行使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卫生技术服务	体检费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级医院30元/人，二级医院24元/人	陕价服发〔2017〕30号	是	不另收挂号费和诊查费，常规检查以外新增的检查项目另行收费
10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新区行使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五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依据《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38—2004）、《银行金库》（JR/T0003—2000）、《安全技术规范》（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标准开展审批和验收工作。第八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	具有资质的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收费	具有相应的资质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服务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11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新区行使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五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依据《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38—2004）、《银行金库》（JR/T0003—2000）、《安全技术规范》（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标准开展审批和验收工作。第八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	具有资质的机构	安全评估评价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收费	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	企业、单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11	机动车登记	新区行使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指定的车辆检验站	检验检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机动车检测机构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12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审批	新区行使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安全评估评价	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收费	具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甲级、省陕西省安监局认定乙级的资质的评估企业	企业、单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1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新区行使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检验检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机动车检测机构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14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新区行使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条：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受理特种设备许可的申请。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对其进行相应的鉴定评审。由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颁发相应的许可证。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收费	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	企业、单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新区行使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条：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受理特种设备许可的申请。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对其进行相应的鉴定评审。由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颁发相应的许可证。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收费	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	企业、单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1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新区行使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条：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受理特种设备许可的申请。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对其进行相应的鉴定评审。由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颁发相应的许可证。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检验检测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收费	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	企业、单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序号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新区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中介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类别	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执收项目	备注
1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区行使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日，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时需提交“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检验报告收费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具体标准见收费依据附件准费文表	陕价费调发[2000]23号、陕价费调发[2002]23号、市价费调发[2002]23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政办财[2017]102号		
1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分级行使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新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局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各新城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新城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19号）第十二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开展。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标准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	消防技术服务	编制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收费	具有相关消防检测资质的公司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分级行使	消防设计文件	新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局	消防设计文件	各新城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新城与城乡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第三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 第四条 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具体分工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定管辖。	住建厅公布的30家具备联合审图的审图机构	施工图审查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收费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院或消防工程公司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120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预测成果备案	新区行使	房屋预售备案面积测算报告	新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7.2：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进行房产预测绘。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非商品房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	测绘	出具房屋预售面积测算报告收费	具有相应资质机构	企业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协商		是	